



黔南州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国家级运动康复  
中心、民族医院）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JHC2022J-092FW 号  
采 购 人：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 相关约定如下：

(1)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供应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递交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封装。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时候，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是否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6) 采购人（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供应商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7) 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8) 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 目 录

第一章	4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9
磋商须知	9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2、总 则	16
3、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17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6、磋商保证金	20
7、无效标、废标	21
8、质疑及投诉受理	21
9、代理服务费	23
10、授予合同	24
11、其他相关要求	24
第三章	26
磋商及评审	26
第四章	38
用户需求书	38
第五章	4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54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4
一、商务部分	57
1、磋商函	5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8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4、磋商一览表	60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1
6、磋商保证金函	63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64
8、商务条款响应表	65
9、商务部分	66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7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8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68
13、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68
二、技术部分	69
1、服务响应偏离表	69
2、技术部分	70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1
附件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72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72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73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73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

# 采购公告

# 黔南州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国家级运动康复中心、民族医院）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黔南州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国家级运动康复中心、民族医院）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ggzy.qian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JHC2022J-092FW 号

项目名称:黔南州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国家级运动康复中心、民族医院）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970000.00 元，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价，具体以下列报价为准：**基本费**：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中关于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中的“建筑工程造价”类别计算后至少下浮 50% 计取，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追加费**：核减效益费按 4% 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后，复审核减 3% 以外审减效益费按 5% 计取，由成交单位承担。

最高限价（元）：970000.00 元，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价，具体以下列报价为准：**基本费**：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中关于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中的“建筑工程造价”类别计算后至少下浮 50% 计取，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追加费**：核减效益费按 4% 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后，复审核减 3% 以外审减效益费按 5% 计取，由成交单位承担。

标项名称:黔南州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国家级运动康复中心、民族医院）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数量:1（单位：户）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黔南州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国家级运动康复中心、民族医院）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复审工作后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黔财采（2014）15号和财库（2019）9号执行。（3）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政策，据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并附基本开户银行资料】；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0月（含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⑤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特殊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投标，尚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进行注册入库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入库登记流程网址：<http://ggzy.qiannan.gov.cn/>）。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31日至2022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ggzy.qiannan.gov.cn/>）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址：<http://ggzy.qiannan.gov.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注：供应商请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超过规定时间未下载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0日09时3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址：<http://ggzy.qiannan.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6月10日09时30（北京时间）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日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ED显示屏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参加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在登记前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严格遵守贵州省、州、县（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剑江中路32号

项目联系人：邓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854-82278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大龙大道9号南州国际清华苑6栋1单元6层2号

项目联系人：石微微、蒙学艳

项目联系方式：0854-8283666

## 第二章

---

## 磋商须知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一)	<b>磋商说明</b>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剑江中路 32 号 项目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54-8227895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大龙大道 9 号南州国际清华苑 6 栋 1 单元 5 层 项目联系人：石微微、蒙学艳 联系电话：0854-8283666
1.3	项目名称	黔南州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国家级运动康复中心、民族医院）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1.4	项目编号	JHC2022J-092FW 号
1.5	▲预算金额	970000.00 元，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价，具体以下列报价为准： <b>基本费：</b> 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中关于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中的“建筑工程造价”类别计算后至少下浮 50%计取，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b>追加费：</b> 核减效益费按 4%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后，复审核减 3%以外审减效益费按 5%计取，由成交单位承担。
1.6	▲最高限价	970000.00 元，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价，具体以下列报价为准： <b>基本费：</b> 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中关于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中的“建筑工程造价”类别计算后至少下浮 50%计取，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b>追加费：</b> 核减效益费按 4%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后，复审核减 3%以外审减效益费按 5%计取，由成交单位承担。
1.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复审工作后结束。
1.9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验收的规定。

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3	▲最高磋商限价	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价格磋商，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二)	<b>磋商要求</b>	
1.14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b>壹万元整(¥10000.00元)</b>；</p> <p>(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p> <p>1) 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收取磋商保证金单位、地址、开户行、账号：  <b>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b>单位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黔南州农机校内</b>  <b>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都匀分行桥城支行</b>  <b>虚拟子帐号：9558832405000671159</b></p> <p>2) 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p> <p><b>注：“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b></p> <p>(3)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2022年06月10日09时30前</p> <p>(4) 保证金的退还形式：</p> <p>1)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成交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付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2)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黔南州公共资</p>

		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b>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办理联系电话：0854-8226602</b>
1.1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因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7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18	▲响应文件的份数	<p>(1) <b>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b>（格式为.QNTF 格式，制作及上传：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站（<a href="http://ggzy.qiannan.gov.cn/">http://ggzy.qiannan.gov.cn/</a>）→下载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手册）；</p> <p>(2) <b>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b>（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議决定启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p>(3) <b>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响应文件壹份</b>（.nQNTF 格式，仅限于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p>(4) <b>资格性审查资料壹份</b>（用于现场验证）。</p>
1.19	响应文件装订	如响应文件页码过多，可分为两个及以上分册装订。
1.20	▲封套密封及标记	<b>纸质文件</b> 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b>电子文档</b> 单独密封在另外的封套内。

		<p>共 <u>贰个</u>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包封套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响应文件内容：_____（纸质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b>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b></p>
1.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p>（1）响应纸质文件正、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胶装）成册，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图页及图纸、法律文书除外），如单独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电子文档表面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纸质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p> <p>（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北京时间）</p> <p>（3）现场所需资料：<b>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光盘、资格性审查资料、携带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b></p> <p><b>注：未按照采购文件的递交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b></p>
1.23	是否退还响应	<p>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p>

	文件	
(三)	<b>磋商与评审</b>	
1.24	磋商时间、地点	(1) 磋商时间: 2022年06月10日09时3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LED显示屏为准)
1.25	磋商及评审程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	<b>授予合同</b>	
1.26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27	磋商项目费用	(1) 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磋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代理服务费: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下浮70%计取,以成交总金额(暂定价)为计算依据,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五)	<b>补充条款</b>	
1.2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上发布。
1.29	▲付款方式	(1)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以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中标价计算的基本费作为暂定价款,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含基本费和追加费)以监理单位审核后的送审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 (2) 造价咨询费进度款按监理单位审核后的送审金额与建安工程费的比*暂定价款*70%,每季度支付一次,咨询单位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后60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暂定价款的70%停止支付; (3) 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咨询单位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后60日内支付至最终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90%; (4) 余款待完成结算复审后,咨询单位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后60日内付清(工程竣工结算后,复审核减3%以外审减效益费按5%计取,由成交

		单位承担)。
1.30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交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履约保证的期限：从成交公告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p> <p>(3) 履约保证返还：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1.31	▲项目说明	<p>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携带 CA 锁用于磋商会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且携带的 CA 锁必须为供应商在制作及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如果磋商会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磋商将被否决。</p>
1.32	▲报价说明	<p>(1) 报价方式：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报价应包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资料制作费、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及税金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项目中标单位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p>(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1.33	▲报价承诺	<p>供应商承诺其报价不高于贵州省内近 2 年（即磋商日前两年）的市场价，因报价高于贵州省内近 2 年（即磋商日前两年）的市场价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退差价及支付合同</p>

		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34	▲利害关系回避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
<p>注：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磋商！</p>		

## 2、总 则

###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有效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1.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8 “货物”：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报告。

2.1.9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复审工作后结束。

2.1.10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1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与文件中所诉“投标保证金”同）

### 2.2 适用范围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 2.3 应遵循的原则

2.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2.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4.2 所有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2.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 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及评标”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3.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1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2.2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

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响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5 磋商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磋商无效。

4.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响应地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 4.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套密封及标记: 见须知前附表。

####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5.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5.3 磋商截止

5.3.1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3.2 采购人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5.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磋商。

5.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磋商保证金

### 6.1 磋商保证金

6.1.1 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6.1.2 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注:“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 6.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6.2.1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成交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付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 的除外)。

6.2.2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3.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3.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3.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无效标、废标

###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7.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1.2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的；
- 7.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带“▲”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8、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 8.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8.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5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内审部

联系电话： 0854-8810555

邮政编码： 558000

联系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大龙大道9号南州国际清华苑6栋1单元5层

### 8.7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8.8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黔南州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54-8222376

邮政编码： 558000

联系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斗篷山路枣园小区路口黔南州财政局（8楼）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9、代理服务费

9.1 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下浮70%计取，以成交总金额（暂定价）为计算依据，由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9.2 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9.3 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付清。

9.4 代理服务费收取：

单位名称：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都匀城中支行

账号：52001654036052505620

## 10、授予合同

### 10.1 合同授予

10.1.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1.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0.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 10.3 成交通知书

10.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公告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0.3.2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0.4 签订合同

10.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4.2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1、其他相关要求

### 11.1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报价应包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资料制作费、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税金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

预见费用等，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项目中标单位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报价。

2.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报价，如果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磋商无效。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下浮率填报。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 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磋商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7) 供应商所投服务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

(8)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三章

---

## 磋商及评审

## 1、磋商会议

1.1 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磋商会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 1.3 开标程序

-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场纪律。
- (3) 介绍出席会议的相关单位。
- (4) 供应商资格性材料验证。

由采购人、监督人现场验证各供应商的资格性材料，未通过验证的供应商退还其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下有效原件或加盖鲜章复印件资料进行现场验证：

① 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②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提供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并附基本开户银行资料）；

④ 提供 2021 年 10 月（含 10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⑨ 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⑩ 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⑪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5) 由验证合格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自查。

(6) 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解密响应文件。

(7) 文件解密成功后，通过抽签的形式决定磋商顺序，并打印出纸质表格由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确认。

(8) 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 2、磋商小组（评委）

2.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严格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标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磋商及最终报价；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只有 2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b>1、资格性审查</b>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材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b>2、符合性审查</b>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 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磋商函	磋商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b>3、无效标审查</b>						
1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b>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 3.2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并附基本开户银行资料)】;</p> <p>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0 月(含 10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⑤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特殊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最后报价以总价形式磋商）和其他信息。

**5、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总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 **6.1 评审办法**

6.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承诺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6.1.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2 评审原则**

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3)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磋商。

6.2.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磋商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它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3.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 **6.4 评分规则**

## 6.4.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①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磋商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据黔财采〔2014〕15号和财库〔2019〕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

和“环保产品”两个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须提供其磋商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加分。

#### 6.4.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受政策性加分，即：评审时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注：须提供其磋商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磋商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 6.5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

F1	<b>报价分（满分 10 分）</b>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磋商报价得分=（最终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价格权值×100</b></p> <p>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F2	<b>技术分（满分 52 分）</b>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b>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b>	<p>(1) <b>项目整体造价咨询方案</b>：供应商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编审、评审工作）有深刻理解，熟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提出服务质量和效率控制的建议和意见，并出具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0-3 分）；</p> <p>(2) <b>质量控制措施</b>：根据本项目制定整个造价咨询过程建立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目标分解等内容，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0-2 分）；</p> <p>(3) <b>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流程</b>：根据本项目设立机构完整情况、运作流程顺畅、管理计划科学合理等内容，从科学性、合理性、是否能够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及目标的实现进行综合评审（0-2 分）；</p>

		<p>(4) <b>造价控制与进度保证措施</b>: 供应商制定的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 有造价控制措施、对概算执行情况纠偏建议措施等, 根据工作计划详细、完整, 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可行性、能按时交付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0-3 分);</p> <p>(5) <b>工作难、重点安排</b>: 供应商熟悉和掌握政府投资项目日常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重点、难点 (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支付、价款变更、新增单价审核等), 能结合实际情况提供优异的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0-3 分)。</p> <p>(6) <b>风险管控</b>: 供应商保密工作及风险管控制度完善, 服务过程中资料保密工作严谨到位, 企业内部防贿赂风险的策略及审核风险控制严密可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0-2 分)。</p> <p><b>注: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方案, 未提供不得分。</b></p>
2	<p>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 (满分 6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3 分; 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b>注: 1、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  <b>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缴费主体与供应商必须一致, 否则不予以认可);</b>  <b>3、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上述具体指标的, 视为未提供。</b></p>
3	<p>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除项目负责人外) (满分 31 分)</p>	<p>(1) <b>项目技术负责人</b>: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和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b>项目组成员 (本项最多得 28 分)</b>:</p> <p>1) <b>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b>: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提供 1 人得 3 分;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 <b>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b>: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 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提供 1 人得 3 分;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 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3) <b>结构专业造价工程师</b>: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和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和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 <b>给排水专业工程师</b>: 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提供1人得2分; 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5) <b>电气专业工程师</b>: 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提供1人得2分; 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6) <b>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师</b>: 具备机电安装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具备机电安装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 1、本项目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职称证书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注册证上未体现注册专业, 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的查询结果截图;</p> <p>3、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费主体与供应商必须一致, 否则不予以认可);</p> <p>4、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上述具体指标的, 视为未提供。</p>
F3	商务分(满分38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满分20分)	<p>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全过程造价控制业绩或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业绩可得4分, 最高可得20分。</p> <p>注: 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均不得分。</p>
2	项目审核误差 承诺 (满分5分)	<p>审核误差率承诺:</p> <p>(1) <math>4\% \leq \text{审核误差率} &lt; 5\%</math> 得1分;</p> <p>(2) <math>3\% \leq \text{审核误差率} &lt; 4\%</math> 得3分;</p>

		<p>(3) 审核误差率&lt;3%得 5 分。</p> <p><b>注：供应商须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作出误差率承诺，如成交后提交的成果未达到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b></p>
3	现场响应承诺 (满分 5 分)	<p>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5 分,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p> <p><b>注：供应商须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作出承诺，如成交后未能兑现承诺的，将按违约处理。</b></p>
4	企业信誉 (满分 8 分)	<p>(1) 供应商获得先进（或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荣誉的得 3 分。</p> <p>(2) 供应商获得 AAA 级及以上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p> <p>(3)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齐全有效得 3 分，缺任意一项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p> <p><b>注：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上述证书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均不得分。</b></p>
F4	<b>政府采购加分项（满分 5 分）</b>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产品 加分项 (满分 2 分)	<p>据黔财采（2014）15 号和财库（2019）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两个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p> <p><b>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加分。</b></p>
	少数民族产品 加分项 (满分 3 分)	<p>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p> <p><b>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b></p>

#### 7、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bar{F}_2 + \dots + \bar{F}_n$

$F_1$  为投标报价所得分数； $\bar{F}_2$ 、 $\bar{F}_3 \dots \bar{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 8、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大于等于 3 家的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为 2 家的向采购人推荐前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

##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黔南州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国家级运动康复中心、民族医院）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都匀市剑江中路原都匀三中地块（黔南州中医医院旁）；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65273 平方米（地上部分 46846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 1737 平方米，地下部分 16690 平方米），其中：业务综合楼 64537 平方米（地上部分 46846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 1737 平方米，地下部分 15990 平方米）；污水处理、垃圾收集 700 平方米（地下部分 700 平方米）。
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验收的规定。

##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2. 提供黔南州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国家级运动康复中心、民族医院）所有款项的支付审核意见；
3. 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
4. 审核设备、材料等造价信息；
5. 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
6.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7. 参与建设单位在项目的设计、勘察、监理、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验收交付、竣工结算等各个阶段召开的各种形式的会议；
8. 参与委托人对特殊施工及技术方案的审查，并对方案需发生的费用进行测算；
9. 参与施工组织方案审查并从投资控制方面提出建议意见；
10. 参与施工图纸会审并从投资控制方面提出建议意见；
11. 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参加核实有关签证（含变更及隐蔽验收），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
12.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程序合法合规性的审核和项目投资的控制。
13. 检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概算批复等文件是否齐全。
14. 检查建设用地批准、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批准、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

和房屋征拆许可等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15. 审查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采购、供货、咨询、受托评估机构、城市房屋拆迁及招投标代理等）的确定是否按照招投标程序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招标文件及招投标程序）及其结果的合法性。

16. 审核建设项目各相关单位工商登记证书、行业资质证书、取费许可及有关技术人员证书等资料是否真实、合规，所计取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采购、供货、咨询、受托评估等费用是否合规。

17. 审查与项目建设各相关单位是否依法订立合同；审核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18. 概（预）算是否依法依规编制和审批，编制程序是否合规。

19. 审查建设项目资本金的来源及到位情况。

20. 审查建设项目资金的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合理，到位资金能否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后续建设资金是否落实。严格审查是否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21. 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免、缓缴费的手续是否完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2. 土地及房屋等的征收补偿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有无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或者降低标准，损害被征收人的利益。重点关注征收补偿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特别是高出评估价格的补偿金额的确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3. 履行合同情况。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24.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有无超出批准概算范围投资和不按概算批复的规定购置自用固定资产，挤占或者虚列工程成本等问题。

25. 内控制度建立情况。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验收、领用、清点制度，费用支出报销制度等。重点了解建设单位管理岗位设置是否合理、工程结算制度是否建立、工程结算款项支付审核制度是否完善，应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建设资金合规使用。

26.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包括：设计变更是否必要，变更程序是否合规，施工现场原始地貌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对较大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额度）事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价格和程序是否合理合规，应当及时出具意见。

27. 监理人员、项目经理等到位及履行职责情况，是否与投标书及合同条款一致，是否尽职尽责。

28. 对已完工分项工程，工程结算的报送、审核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工程款支付是否及时。

29. 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是否与资金筹集计划或与投资进度相衔接，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因资金不到位而造成停工待料等损失浪费现象。

30. 建设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有无违规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问题。对往来资金数额较大且长时间挂账的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项要查明原因，防止超付工程款现象。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取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必须、节约”的原则，有无超出概算金额，审查其真实性、合规性。

32. 注意对建设单位关联企业所供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审查，防止从中加价，形成不合理的经营利润。

33. 对已购设备、材料不能使用于该工程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主要审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

35. 审查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甲乙双方材料决算表，甲供材差计算是否正确，结算是否合规。

36. 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可靠性，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竣工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认真审核、复算工程量，确定工程量的真实性，以及工程定额套用与取费或者取用合同单价的准确性。审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罚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37. 建设项目基建收入、节余资金审查。重点检查建设期间收入的形成和工程投资节余资金分配比例的真实性、合法性。

38. 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审查。主要审查“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核实交付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是否办理了验收手续等。

39. 尾工工程的审查。审查建设单位预留建设项目未完工程投资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对于预留的尾工工程进行审查跟踪回访，审查建设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40. 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审查。根据需要，依据有关经济、技术、社会和环境等指标，对建

设项目投资决策的有效性、经济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影响投资效益的各种因素。

41. 审查建设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审查项目建设“四制”（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执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42. 审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暂估价材料、设备和暂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提供相关材料、设备和暂估项目价格的参考信息，监督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43. 审查建设进度及款项的支付是否真实、合规，结合现场勘验，审查建设过程中工程变更的真实性。

44. 审查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理由和依据、工程量计量及计价是否合法合规。审查隐蔽工程涉及费用变动的隐蔽事项是否真实。

45. 审查索赔费用，提出反索赔建议。

46. 概算评审、招标控制价编制、指导限额设计、总包计量原则编制确定、设计变更洽商管理、成本管理及预算控制。

47. 其他未列明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要求：

1. 依法咨询，执行咨询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对咨询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采购人咨询工作时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 凡与被审查单位或者审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3. 按照规定制定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并对咨询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必须按月向采购人报咨询工作动态，咨询中应认真做好咨询工作记录，做好相应的取证、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制作工作，每一咨询事项都要形成书面材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日程、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过程、结论形成依据等。工程竣工后，及时出具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5. 对咨询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建设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投资的意见和建议。

6. 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咨询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不得将参与咨询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咨询事项无关的目的。

7. 出具项目结算审计结论之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对供应商的项目结算审计结论复核后，发现误差超过原审计结果±3%的，应扣减相应的审计费用，复核审增的情况下，审计费用计算基数=供应商审计的金额-误差金额，复核审减的情况下，审计费用计算基数=采购

人复核的金额—误差金额。同时，审核误差率大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误差率的，采购人有权作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在相关网站通报，供应商三年内不能承担采购人的审计委托业务。

8. 供应商派驻人员离开项目所在地应提前向采购人请假。采购人将不定期到现场巡查，如发现供应商派驻现场人员擅自离岗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9. 回避事项：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如成交供应商已向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回避事项的书面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另行委托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10. 承诺按暂定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 10%向采购人缴存履约保证金，履约结束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11. 审核时限要求：一般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在收齐编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按下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序号	咨询服务内容	时限要求(天)		
		3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至 2 亿元	2 亿元以上
1	编制或审核概算	15	20	25
2	编制或审核预算	15	20	25
3	编制或审核结算	25	30	35

注：（1）如因特殊情况需加快工作进度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2）特大型项目的概、预、结算编审，可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3）以上时限为完成造价成果文件的初稿时间，包括现场勘察、不含对数及复核后的修改时间。

（4）其余专项造价咨询服务和其他专项服务的工作时限，由采购人根据每次服务的实际情况另行告知。

12. 档案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所涉及的资料，应按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13. 成交供应商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当期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合同期结束后向采购人

提交合同期的完整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计报告及成果(含电子版)、工作台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工作建议等。

14. 项目停工达两周,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申请暂时退场。供应商接到项目复工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15. 成交供应商应向工程结算复审单位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数据,配合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复审工作。

#### **四、驻场人员配置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内:需至少配备两名驻现场审核人员,在项目所在地为采购人提供日常造价管理服务。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办公所需软硬件等用于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若供应商未按本条约定组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驻场小组及配备相应的工作条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参与本采购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稳定和专职专责。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上述工作人员名单,原则上不得无故更换人员,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具体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在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已签订的委托协议,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规范及业务委托书的约定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通报情况,并作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 供应商不得将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转托给其他机构和个人办理。如发现转托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已签订的委托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列举的情形在签订正式合同时约定。

**注:本章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第五章

---

##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评估报告和相关资料。
- 4、“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评估服务及配套服务。
- 5、“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单位。
- 6、“乙方”系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成交供应商。

###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2. 提供黔南州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国家级运动康复中心、民族医院）所有款项的支付审核意见；
3. 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
4. 审核设备、材料等造价信息；
5. 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
6.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7. 参与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的设计、勘察、监理、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验收交付、竣工结算等各个阶段召开的各种形式的会议；

8. 参与委托人对特殊施工及技术方案的审查，并对方案需发生的费用进行测算；
9. 参与施工组织方案审查并从投资控制方面提出建议意见；
10. 参与施工图纸会审并从投资控制方面提出建议意见；
11. 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参加核实有关签证(含变更及隐蔽验收)，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
12.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程序合法合规性的审核和项目投资的控制。
13. 检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概算批复等文件是否齐全。
14. 检查建设用地批准、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批准、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和房屋征拆许可等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15. 审查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采购、供货、咨询、受托评估机构、城市房屋拆迁及招投标代理等）的确定是否按照招投标程序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招标文件及招投标程序）及其结果的合法性。
16. 审核建设项目各相关单位工商登记证书、行业资质证书、取费许可及有关技术人员证书等资料是否真实、合规，所计取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采购、供货、咨询、受托评估等费用是否合规。
17. 审查与项目建设各相关单位是否依法订立合同；审核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18. 概（预）算是否依法依规编制和审批，编制程序是否合规。
19. 审查建设项目资本金的来源及到位情况。
20. 审查建设项目资金的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合理，到位资金能否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后续建设资金是否落实。严格审查是否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21. 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免、缓缴费的手续是否完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2. 土地及房屋等的征收补偿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有无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或者降低标准，损害被征收人的利益。重点关注征收补偿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特别是高出评估价格的补偿金额的确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3. 履行合同情况。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24.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有无超出批准概算范围投资和不按概算批复的规定购置自用固定

资产，挤占或者虚列工程成本等问题。

25. 内控制度建立情况。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验收、领用、清点制度，费用支出报销制度等。重点了解建设单位管理岗位设置是否合理、工程结算制度是否建立、工程结算款项支付审核制度是否完善，应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建设资金合规使用。

26.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包括：设计变更是否必要，变更程序是否合规，施工现场原始地貌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对较大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额度）事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价格和程序是否合理合规，应当及时出具意见。

27. 监理人员、项目经理等到位及履行职责情况，是否与投标书及合同条款一致，是否尽职尽责。

28. 对已完工分项工程，工程结算的报送、审核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工程款支付是否及时。

29. 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是否与资金筹集计划或与投资进度相衔接，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因资金不到位而造成停工待料等损失浪费现象。

30. 建设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有无违规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问题。对往来资金数额较大且长时间挂账的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项要查明原因，防止超付工程款现象。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取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必须、节约”的原则，有无超出概算金额，审查其真实性、合规性。

32. 注意对建设单位关联企业所供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审查，防止从中加价，形成不合理的经营利润。

33. 对已购设备、材料不能使用于该工程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主要审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

35. 审查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甲乙双方材料决算表，甲供材差计算是否正确，结算是否合规。

36. 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可靠性，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竣工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认真审核、复算工程量，确定工程量的真实性，以及工程定额套用与取费或者取用合同单价的准确性。审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罚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37. 建设项目基建收入、节余资金审查。重点检查建设期间收入的形成和工程投资节余资金分配比例的真实性、合法性。

38. 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审查。主要审查“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核实交付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是否办理了验收手续等。

39. 尾工工程的审查。审查建设单位预留建设项目未完工程投资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对于预留的尾工工程进行审查跟踪回访，审查建设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40. 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审查。根据需要，依据有关经济、技术、社会和环境等指标，对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的有效性、经济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影响投资效益的各种因素。

41. 审查建设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审查项目建设“四制”（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执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42. 审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暂估价材料、设备和暂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提供相关材料、设备和暂估项目价格的参考信息，监督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43. 审查建设进度及款项的支付是否真实、合规，结合现场勘验，审查建设过程中工程变更的真实性。

44. 审查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理由和依据、工程量计量及计价是否合法合规。审查隐蔽工程涉及费用变动的隐蔽事项是否真实。

45. 审查索赔费用，提出反索赔建议。

46. 概算评审、招标控制价编制、指导限额设计、总包计量原则编制确定、设计变更洽商管理、成本管理及预算控制。

47. 其他未列明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要求：**

1. 依法咨询，执行咨询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对咨询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采购人咨询工作时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 凡与被审查单位或者审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3. 按照规定制定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

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并对咨询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必须按月向采购人报咨询工作动态，咨询中应认真做好咨询工作记录，做好相应的取证、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制作工作，每一咨询事项都要形成书面材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日程、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过程、结论形成依据等。工程竣工后，及时出具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5. 对咨询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建设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投资的意见和建议。

6. 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咨询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不得将参与咨询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咨询事项无关的目的。

7. 出具项目结算审计结论之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对供应商的项目结算审计结论复核后，发现误差超过原审计结果±3%的，应扣减相应的审计费用，复核审增的情况下，审计费用计算基数=供应商审计的金额-误差金额，复核审减的情况下，审计费用计算基数=采购人复核的金额-误差金额。同时，审核误差率大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误差率的，采购人有权作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在相关网站通报，供应商三年内不能承担采购人的审计委托业务。

8. 供应商派驻人员离开项目所在地应提前向采购人请假。采购人将不定期到现场巡查，如发现供应商派驻现场人员擅自离岗3次（含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9. 回避事项：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如成交供应商已向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回避事项的书面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另行委托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10. 承诺按暂定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10%向采购人缴存履约保证金，履约结束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11. 审核时限要求：一般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在收齐编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按下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序号	咨询服务内容	时限要求(天)		
		3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至 2 亿元	2 亿元以上
1	编制或审核概算	15	20	25

2	编制或审核预算	15	20	25
3	编制或审核结算	25	30	35

注：（1）如因特殊情况需加快工作进度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2）特大型项目的概、预、结算编审，可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3）以上时限为完成造价成果文件的初稿时间，包括现场勘察、不含对数及复核后的修改时间。

（4）其余专项造价咨询服务和其他专项服务的工作时限，由采购人根据每次服务的实际情况另行告知。

12. 档案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所涉及的资料，应按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13. 成交供应商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当期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合同期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期的完整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计报告及成果（含电子版）、工作台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工作建议等。

14. 项目停工达两周，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申请暂时退场。供应商接到项目复工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15. 成交供应商应向工程结算复审单位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数据，配合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复审工作。

### 三、驻场人员配置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内：需至少配备两名驻现场审核人员，在项目所在地为采购人提供日常造价管理服务。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办公所需软硬件等用于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若供应商未按本条约定组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驻场小组及配备相应的工作条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参与本采购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稳定和专职专责。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上述工作人员名单，原则上不得无故更换人员，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具体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在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

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已签订的委托协议，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规范及业务委托书的约定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通报情况，并作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 供应商不得将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转托给其他机构和个人办理。如发现转托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已签订的委托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列举的情形在签订正式合同时约定。

##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对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或终止之日起 3 天内将甲方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退还甲方。

## 六、其他

本合同项目是专项资金项目，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与评估，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咨询服务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

###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部分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一览表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磋商保证金函
-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 8、商务条款响应表
- 9、商务部分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二、技术部分

- 1、服务响应偏离表
  - 2、技术部分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

## 一、商务部分

###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磋商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2、磋商报价：基本费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中关于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中的“建筑工程造价”类别计算后下浮\_\_\_\_\_%；

3、磋商有效期：\_\_\_\_\_天；

4、合同履行期限：\_\_\_\_\_；

5、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8、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1、本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当磋商函中的报价与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一览表报价为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标、合同竞磋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 4、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p>基本费：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中关于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中的“建筑工程造价”类别计算后下浮_____%计取，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追加费：核减效益费按4%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后，复审核减3%以外审减效益费按5%计取，由成交单位承担。</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电话：

日期：

注：1. “磋商报价”应与“磋商函”中“磋商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磋商报价优惠折扣应载明。

3. “磋商一览表”可延伸，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发布的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以下证明资料：

① 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② 提供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并附基本开户银行资料；

③ 提供 2021 年 10 月（含 10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⑧ 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⑨ 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⑩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 6、磋商保证金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磋商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金：	
总人数：	
企业简介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 8、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和服务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的视为未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9、商务部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3、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2、技术部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技术评分标准制作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附件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五:利害关系回避承诺书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本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与采购人任何一位职工均无直接、间接亲属关系及利害关系。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承诺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六:报价承诺书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本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承诺我公司的报价不高于贵州省内近两年(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两年)的市场价,因报价高于贵州省内近两年(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两年)的市场价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退差价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承诺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